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炼化”）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（大连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化工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恒力炼化存续经营，恒力化工将依法注销，恒力化工的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恒力炼化依法承继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、恒力炼化及恒力化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事宜，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44089087324F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明

注册资本：1,759,633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3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原油仓储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建设工程施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暖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特种设备出租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房地产咨询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海水淡化处理；热力生产和供应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恒力炼化资产总额 11,347,167.42 万元，负债总额 8,022,835.61 万元，净资产 3,324,331.81 万元；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,696,919.18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 198,181.39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恒力炼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被吸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化工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44MA0TPTN80G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天生

注册资本：457,495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国内贸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恒力化工资产总额 7,057,817.33 万元，负债总额 6,049,022.63 万元，净资产 1,008,794.70 万元；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,210,814.44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 236,913.53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恒力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安排

（一）合并方式

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，以恒力炼化为主体吸收合并恒力化工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恒力炼化存续经营，恒力化工将被依法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等一切权利及义务均由恒力炼化依法承继。

（二）合并基准日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（三）合并手续办理

1、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。

2、合并双方依法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移交手续，税务、公司注销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权属、资质的变更等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程序安排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、恒力炼化及恒力化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事宜，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充分发挥资源整合协同效益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。恒力炼化和恒力化工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